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需要，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亚光

魏于全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亚光



魏于全

彭永臣